

# 汨罗市民政局

## 公 示

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湘办发电〔2024〕8号),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、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》(岳办函〔2024〕22号)及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、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省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2024年需完成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等建设任务。截止到2024年11月5日,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的民生实事任务均已完成。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《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省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### 一、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

1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700元/月,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5400元/年。

2、提高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90元/月·人。

3、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。

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至 1150 元/月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至 1600 元/月。

## 二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

1、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4 个。已建成运营归义镇荣家坪社区、龙舟社区、罗城社区和长乐镇长乐街社区 4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。

2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55 户，具体如下：

| 归义街道 | 新市街道 | 大荆镇 | 三江镇 | 罗江镇 | 屈子祠镇 | 桃林寺镇 | 白塘镇 | 汨罗镇 | 古培镇 | 白水镇 | 川山坪镇 | 弼时镇 | 神鼎山镇 | 共计  | 单位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7    | 17   | 58  | 17  | 19  | 22   | 56   | 11  | 11  | 65  | 22  | 29   | 14  | 7    | 355 | 户  |

